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一、本次借款相关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大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投资”）借款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 6 个月，利息从借款人实际借款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可提前还本付息。本次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

#### （二）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综艺投资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本公司 26.95%的股份，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第九章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大股东未发生同类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黄金村

法定代表人：昝瑞林

注册资本：10,033.1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739446780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国内贸易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1988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 三、本次借款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大股东综艺投资借款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 6 个月，利息从借款人实际借款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可提前还本付息。本次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

###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向大股东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体现了大股东综艺投资对本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